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897号

## 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0月2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，拟出售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（以下简称标的资产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被收储，标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，本次收储的具体进展及时间安排，是否已与相关方达成相关安排或协议；（2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、土地使用性质、周边地块价格、近期可比交易情况、闲置情况及此前的使用状态等，并明确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、产权证书是否完备，是否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等情况，如有请明确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，并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未确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公

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，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后续的时间安排，并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和后续财务处理，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业绩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处置交易确保本年盈利的目的；（3）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表，是否涉及人员安置、拆迁及其费用安排等，如有请具体说明，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障碍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将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在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、本次交易价格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均未确定的情况下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、合理性及合规性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19年10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